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9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陳絹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